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实，我们对公司为东方锆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公司向东方锆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发展，在对东方锆业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提出的，且公司要求东方锆业及其子公司用其资产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担保的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进行的，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有关法律法规，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冠周

于晓红

林素月

李力

2020年7月21日